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上半年政府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0 年上半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方面,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47 亿元,增收 0.2 亿元,同比增长 0.14%,完成年度预算的 54.47%。其中: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129.49 亿元,减收 4.24 亿元,下降 3.17%,完成年度预算的 54.41%;非税收入 8.99 亿元,增收 4.44 亿元,增长 97.5%,完成年度预算的 55.49%(若剔除出售干部疗养院 4.95 亿元,非税收入为 4.04 亿元,减收 0.51 亿元,下降 11.21%)。从规模看,我区占全市收入(2030.92 亿元)的比重为 6.82%,在各区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南山区;从增速看,我区增速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五;从质量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高达 93.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8.25%),收入质量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从税收收入的情况看,我区上半年全口径税收收入 365.62 亿元。其中,中央级收入 173.68 亿元,地市级收入 62.42 亿元,区分成收入 129.53 亿元,从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看,我区前五大行业制造业(剔除免抵调库,下同)、房地产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建筑业上半年税收占全区直接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26.5%、14.4%、10.6%、3.1%,合计占比达到 90%,各主要税种收入情况如下:

——增值税分成收入 48.14 亿元，减收 5.26 亿元、下降 9.86%。一方面是上年缓征垫高基数影响增值税分成收入基数 2.78 亿元，剔除该因素后，同比仍下降，主要是疫情对经济运行影响，直接反应在增值税直接收入上，但降幅已逐月缩减，由一季度末 -45.17% 缩减到 -9.86%。

——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14.99 亿元，减收 3.4 亿元、下降 18.49%。上年缓征垫高基数 2.3 亿元，剔除后可比下降 8.5%。一方面是更多企业受益于税收优惠政策，全口径税收减免同比增加 2.98 亿元，另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收入下降 0.42 亿元。

——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25.53 亿元，减收 2.92 亿元、下降 10.27%。主要是龙头企业今年的股息红利发放计划与上年发放时间不同。剔除该因素后，其他个人所得税与同比略有增长。

——土地增值税分成收入 21.15 亿元，增收 8.89 亿元、增长 72.46%。主要是加强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和入库力度，上半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分成收入 15.74 亿元。

2. 支出方面，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9%，超过时序进度 1.59 个百分点，支出规模位居全市各区（新区）第二。区财政部门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领域发展，上半年我区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累计完成 142.75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近八成（79.95%）。其中各主要民生支出如下：

——教育支出 48.01 亿元、增支 0.57 亿元，增长 1.2%。主

要是义务教育支出 23.45 亿元，学前教育支出 6.29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支出增长 47.96%，主要是新增公办幼儿园经费。目前，我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已达 48.18%，预计到年底可完成“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50%”的目标。

——城乡社区支出 39.51 亿元、减支 2.24 亿元，下降 5.36%。主要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9.46 亿元（垃圾处理业务经费、道路环卫清扫经费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3 亿元（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路灯管理维护经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 23.37 亿元、减支 0.34 亿元，下降 1.45%。主要是公立医院支出 14.46 亿元（公立医院运营补贴、专项补助等）、公共卫生支出 6.84 亿元（疫情防控、社康运营补贴等）。

——住房保障支出 12.3 亿元、减支 0.78 亿元，下降 5.94%。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 12.2 亿元，包括购房补贴支出 8.68 亿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51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亿元、减支 1.46 亿元，下降 13.0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4.94 亿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 2.23 亿元、减支 21.68 亿元，下降 90.46%。主要是上年同期水污染治理项目支出 22.97 亿元，今年转为专项债券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收入方面，2020 年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5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13%，主要是收到市返拨我

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4 亿元、其他基金收入 0.14 亿元。支出方面，2020 年上半年我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64%，其中国土基金支出 14.8 亿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专项债券支出 16.32 亿元，主要是水污染治理及医院建设支出，其他基金支出 1.8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为智慧国资系统设计费支出，受疫情影响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晚，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相对延后，导致各区属国企（参股企业）2019 年财务编审工作延后，故截至 6 月底暂未形成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截至 8 月 19 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 0.03 亿元，区国资局已通知区属国企（参股企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国库，本次预计上缴 10 亿元。

二、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一）多举措挖潜，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逐月好转

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21.32%，4、5 月底累计降幅分别为 16.74%、14.03%，6 月底累计收入转正，增长 0.14%，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逐月好转。主要原因：一是我区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目前我区企业已基本全面复工复产，最敏感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增值税直接收入同比降幅逐月缩小，至 5、6 月份单月实现正增长，逐渐减弱疫情对经济影响。二是我区积极向市税务局争取免抵调库指标，二季度争取到免抵调库收入 48 亿

元，比一季度增加 30 亿元，上半年累计免抵调库收入 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 亿元，增长 10.7%，有效缓解了今年疫情带来的税收下降压力。三是我区继续加强房地产项目管理，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及时办理，在一季度清算入库 13.5 亿元的基础上，二季度继续清算 10.6 亿元，合计超 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 亿元，有效缓解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压力。四是我区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提高非税收入。完善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手续，提升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效益，将原区干部疗养院物业资产及土地以评估价 4.95 亿元转让给区金控公司，并于 6 月底将 4.95 亿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规范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上半年我区一般性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 7.82%，其中：会议费支出下降 18.58%；“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38.57%。二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上半年我区统筹收回年初预算财政资金 3.27 亿元，重点压减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统筹压减 60.66%，公务接待费统筹压减 22.79%，培训费统筹压减 16.11%。统筹收回的财政资金主要安排用于疫情防控及落实上级政策相关经费。三是严控新增经费追加。明确除疫情相关支出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外，原则上一律不安排经费追加，对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要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批，切

实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在全市率先启动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贯彻“以收定支”原则，继续推进预算滚动编制常态化，在全市率先启动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召开了预算编制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将预算工作作为带动全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的重要抓手。二是坚持以“预算执行作为检验预算编制成效的唯一标准”的原则，硬化预算约束，编审过程中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项目。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更加突出政策重点和民生优先，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社会效益高的、补充发展短板的、战略引领导向的重大重点项目。四是下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补充通知》，进一步推进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管理。

三、上半年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情况

一是不折不扣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辖区企业和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1—4 月所属期，我区新增减税降费 6.8 亿元，其中 2020 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 亿元，2019 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在 2020 年继续实施形成的减税降费 5.8 亿元。二是严厉打击产业园区虚增水电和面积的行为，在 2019 年 8 月到 10 月开展的产业用房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产业用房经营者虚增水费、电费、租赁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基础上，制

定了《深圳市龙岗区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及《深圳市龙岗区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2020年工作要点》，拟于9月份再次开展整治行动，切实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6月底，累计为入驻企业退还水电费用2830.38万元（水费701.99万元、电费2128.39万元）。三是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2020年安排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0.68亿元，上半年已支出4.82亿元，主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1.11亿元，企业研发投入0.84亿元、工业稳增长0.77亿元等。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1.11亿元，企业研发投入0.84亿元，主要是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在此政策推动下，上半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4420.94亿元；专利申请量17365件，增长15.1%；新增创新平台10家，累计205家；新增科技创新产业园5家，累计11家，有效提高服务企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稳增长支出0.77亿元，主要是对2019年我区出台的龙岗区工业降成本稳增长专项措施的兑付，经过该政策激励，2019年共新增工业产值近100亿元，龙岗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1—8月的8.2%回升至全年的10.3%，增速大幅提升了2.1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了市区下达的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10%）。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资金落实情况

我区紧紧抓住“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全力保障粤港

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加大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着力构建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支出。目前我区已通过动用预备费及统筹收回资金追加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经费 5.55 亿元，为应对疫情及稳经济、拉动消费等方面提供了资金保障。其中：投入 1.1 亿元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0.73 亿元（主要是部分消费券逾期未使用），针对零售、餐饮、购车等领域出台优惠政策，共拉动消费 12.62 亿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二是重点保障民生领域事业支出。把过紧日子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上半年统筹收回资金 3.27 亿元中安排民生领域支出 3.18 亿元，占比达 97%。三是大力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政府真正过“紧日子”的同时，把好钢用在刀刃上，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上半年我区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支出 51.42 亿元，有效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情况

我区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组织 57 家一级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督促各单位从绩效角度对 2019 年工作情况梳理，及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后续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将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央对地方 13 个转移支付项目、市对区 26 个转移支付

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将我区自评材料向上级汇总；对治水提质、食品安全、教育等9个民生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79.84亿元，目前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二是组织全区各一、二级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监控范围覆盖各预算单位2020年所有预算支出，监控结果将运用于今年预算调整、政策和资金优化或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同时对全区76个项目以及课题调研类项目上半年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抽查。从初步审核的情况来看，部分单位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填报的完整、精细、清晰，但也有很多单位报送的材料比较简陋、模糊、层次不明，区财政局将对此部分项目进行进一步审核，对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处理并做好记录，要求相应单位及时整改，为接下来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三是做好年中追加经费项目事前绩效送评工作。2020年上半年，共计接受22个年中追加经费项目事前评估申请，合计申报金额2.95亿元，计核减金额0.75亿元，核定金额2.2亿元，核减率为25%。四是下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补充通知》，进一步推进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管理，并强化了对于新增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在此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将绩效目标审核深度融入预算编审过程中，并着力强化绩效审核结果在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方面的运用，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已结合绩效事前绩效评估，压减支出40亿元，2021年部门预算正在编审过程中。五是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工作，将各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目标和 4067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和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及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落实情况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区共有存量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4.4 亿元，2021 年偿还利息 3.45 亿元，2022 年开始还本，当年偿还本金利息 11.32 亿元，2023 年偿还本金利息 13.89 亿元，2024 年本金利息偿还金额达到最大值 18.42 亿元，2022 年—2029 年偿还本金利息金额均超过 10 亿元，之后逐年降低。我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划定的七大类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范围，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并督促各单位加快债券使用进度，避免“钱等项目”和“项目等钱”。2020 年上半年，我区共举借 31.4 亿元专项债，其中 23.2 亿元投向水污染治理领域，8.2 亿元投向医院建设领域，均符合政府发债范围。截至 6 月底，相关债券资金总体完成支付 16.32 亿元，支付率为 51.97%。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写了发债项目实施方案，对举债的合法性、合理性、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在年初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中对我区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及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的阐述，相关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五）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改革举措，增强预算监督实效

我区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以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具体部署，每月配

合做好预算联网工作，全面、准确、及时提供数据，推动政府部门与人大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时在线全程监督。

四、2020 年全年财政收支形势预判及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全年财政收支形势

1. 经济形势分析

初步研判，下半年我区经济回升具有持续性。一是在整体经济增长方面，在国内经济继续呈现恢复态势，主要经济指标较一季度出现明显改善（二季度 GDP 增长 3.2%，比一季度提高 10 个百分点）的宏观经济支撑下，以及欧美等国逐步推进经济解封，我区下半年整体经济将大概率保持不断回暖势头。二是在工业反弹方面，龙头企业下半年继续受益全国和全球 5G 通信建设带来的 5G 通信设备产能释放，可以实现更大的拉动作用，行业内预计在断供之后库存依然可以支撑全年，并考虑到工业稳增长政策修订中将更多支持龙头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我区下半年工业反弹的势头依然较强。三是在稳投资方面，随着“六稳”“六保”市“66 条措施”“千百亿”稳增长行动的逐步落实，以及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超常规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我区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保持向好势头。四是在消费拉动方面，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依然保持稳定，电影院等接触式、集聚性消费场所正在逐步放开，消费券的作用仍在持续发挥引导作用，人民对消费意愿的预期在国内疫情防控趋稳情况下将进一步释放，我区下半年消费将继续回补升级。

2.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48 亿元，包括直接税收分成收入 225 亿元、调库分成预计 23 亿元、非税收入 16.2 亿元，预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21.79 亿元，增长 8.9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亿元左右。主要原因一是龙头企业一次性因素，下半年全口径个人所得税预期增加 72 亿元。龙头企业在本年一季度调整个人所得税年度预测，集团提高发放股息分红水平，导致个人所得税产生一次性增收 72 亿元，折合区分成收入约 18.8 亿元，预计在下半年集中入库，这是年初税源预测时尚未发生的超大一次性因素。二是土地增值税达清算条件，下半年预计增加 22 亿元。全市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土地增值税工作规程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我区房地产待清算项目在今年达到清算条件、必须在今年年底前清算的项目数达到了 60 个。根据当前测算，下半年土地增值税增收预计达到 22 亿元，折合区分成收入约 14.37 亿元。

3.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增支情况

目前预计我区 2020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9 亿元，主要为涉及六稳六保的相关事项，包括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经费 20 亿元、公办幼儿园转制经费 16.39 亿元。一是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考虑目前疫情全球化发展态势，后续可能会新增相关支出或新出台相关政策，预计全年新增支出 20 亿元左右。二是公办幼儿园转制经费。根据《龙岗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方案》《龙岗区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全区 2020

年公办园建设经费缺口为 16.39 亿元。

4.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预计我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2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亿元，另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新增下达 2019 年下半年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优秀项目市财政奖励资金 2.1 亿元可直接补充当年财力，合计收入增加 1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需求 36.39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为 24.29 亿元，上半年已统筹 3.27 亿财政资金，全年拟在预备费和预算准备金安排 5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仍有 16.02 亿元。

我区将多管齐下填补收支缺口，确保全年收支平衡。一是进一步强化协税护税制度和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税护税工作力度，做好 2020 年下半年的税收征管工作，提高区财税部门与相关部门涉税信息交流效率和频率，配合区税务部门在征管上实现应收尽收，防止税源流失。二是根据下半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一步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梳理压减部门预算预计难以支出项目，清理出部分区年初预算及市追加安排但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项目，用于今年新增支出项目，填补收支缺口。三是会同区国资局进行规划，2020 年适时适量动用区财政注资区属企业资金用于弥补收支缺口。

（二）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0 年下半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做好财政收支管理，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为促进全区经济有质量稳定增长和各项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 跟进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以 2014 年为基期年核定我区共享税分成比例为 65.3%（比第四轮体制实际增加 1.4 个百分点），并通过将土地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区 6:4 调整为 4:6 等方式增加市对我区的财力保障，壮大了我区财力。2015—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204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42.4 亿元，年均增长 4.4%；在市财政大力支持下，龙岗区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加上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规模一直稳定在 400—450 亿左右。政府性基金收入在专项债的有力补充下，也有了一定规模的增长。财力的增长有力保障了区级重点任务。2016—2019 年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累积规模达 499.05 亿元，有力推动了黑臭河流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加快了公办学校、公办园、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永久校区建设，加速推进公立医院、社康中心等补齐医疗短板改造项目，着力打造了深港国际中心、院士科研中心、国际低碳体验中心等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和城市亮丽新名片。同时，我区基本公共服务也得到了明显改善。4 年间累积投入公共安全支出 115 亿元、教育支出 26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3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67 亿元，集中财力办好利民惠民实事，聚焦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供给，支持高标准推进学校和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打造教育医疗高地，

加快推进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有力支撑了我区民生事业发展，显著改善了我区基本公共服务。但近两年来，由于多项支出与体制设计基期年发生较大变化，体制保障水平跟不上支出增速，叠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断崖式下降并进入中低速增长区间等因素，我区财政收支缺口存在逐年扩大趋势，亟需上级财政部门更多财力支持。

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期限对应着“十四五”，事关我区能否有足够的财力来支持我区在“双区”发展关键时期各项重点工作落地生效，我局将密切关注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情况，统计我区第五轮财政体制下财力变动，预测下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我区财力情况，全面梳理第五轮财政体制实施情况工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深刻把握龙岗区的战略定位、发展优势、区情实际，把中央、省、市中长期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试点及时转化为信息资源、项目储备、财力资源，做实项目前期及资源配备，突出立项优势，着力以重大项目争取在第六轮财政体制中，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支持以及政府债券额度支持；深入剖析当前市区财政体制下我区财力存在的体制性不足，研究当前我区同原关内以及西部各区的实际发展差距，明确我区“十四五”期间的财力需求，做好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向市级部门争取获得更加合理、有利的市区财力分成水平，助力我区经济、民生领域发展。

2. 持续推进我区 2021—2022 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加强同龙岗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全区税收变

动形势及预计收入情况；多渠道开源，进一步争取上级财力支持，并为下一轮市区财政体制的制定做好充分准备。二是有保有压、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严控部门预算支出总量零增长，持续性、常态性压减一般行政运行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需求，同时着力确保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资金需求，腾挪资金保障水污染治理等重要民生领域项目投入。三是组织各部门对2021年预算中的所有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各新增政策、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3. 完成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区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和《龙岗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安排，我局已启动财政“十四五”专项报告起草工作，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重点，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积极探索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财力稳步增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资金需求，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共建共享、优质均衡的民生财政保障体系，充分体现财政稳定经济职能，推动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全市最优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为加快推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4. 做好全年批专项债券、一般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的项目分配、发行与使用工作

一是做好各类债券的项目分配工作。目前全年批专项债、一般债和抗疫特别国债的额度已下达我区，我局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各类债券的使用要求，会同发改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确保项目分配合法合规。二是做好第四批专项债发行工作。充分发挥我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的平台作用，与发改、水务、卫健、工务署等各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妥善分配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能尽快形成支出的，能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重大民生项目。并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发债各项材料，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及时下达债券指标、拨付债券资金，推动我区债券成功发行，将债券资金合法合规地拨付项目单位。三是做好专项债、一般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债券资金管理及特殊转移支付相关政策精神，加快推进债券支付进度，逐月通报全区各支债券支付进度，并严防严控债务风险，对各单位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进行指导和常态化监督，压实各债券项目单位债务管理主体责任，警惕举债额度增加给我区造成的可能的债务风险。

5. 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相关工作

受疫情冲击和 2.5 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地方财政收入

大幅下滑，中央财政今年要新增 2 万亿元资金，直达基层政府，以确保基层有足够的财力来落实“六保”任务。区财政部门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直达资金的决策部署，按照上级规定的用途范围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相关工作，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解决最基层民生的燃眉之急，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及重大战略支出。一是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区财政部门将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二是做好直达资金的单独调拨定期对账。区财政部门将根据直达资金的调拨情况，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三是做好直达资金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区财政部门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

附件：1-1.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收入情况表

1-2.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支出情况表

1-3. 深圳市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支分级情况表

1-4.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表

1-5.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

理使用情况表

附件 1-1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完成预算%	2019 年同 期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本 月 金 额	累 计 金 额			金 额	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2,000	426,574	1,384,739	54.47%	1,382,758	1,981	0.14%
1. 税收收入	2,380,000	370,516	1,294,851	54.41%	1,337,246	-42,395	-3.17%
其中：增值税	945,000	109,160	481,423	50.94%	534,071	-52,648	-9.86%
企业所得税	243,000	61,371	149,926	61.70%	183,936	-34,010	-18.49%
个人所得税	435,000	144,767	255,323	58.69%	284,536	-29,213	-10.27%
房产税	62,000	544	7,478	12.06%	9,237	-1,759	-19.04%
土地增值税	263,000	14,000	211,488	80.41%	122,633	88,855	72.46%
契税	150,000	19,060	67,247	44.83%	66,988	259	0.39%
区级专享税	282,000	21,612	121,339	43.03%	135,789	-14,450	-10.64%
其他税收收入	-	2	627	-	56	571	1019.64%
2. 非税收入	162,000	56,058	89,888	55.49%	45,512	44,376	97.50%
其中：专项收入	200	-	-	-	168	-168	-1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00	936	6,484	92.63%	6,127	357	5.83%
罚没收入	7,800	552	6,276	80.46%	5,972	304	5.09%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完成预算%	2019年同 期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本月 金额	累 计 金额			金 额	比例%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	-	-	-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000	49,737	50,692	52.80%	2,038	48,654	2387.3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00	1,576	7,325	52.32%	7,199	126	1.75%
其他收入	35,000	3,257	19,111	54.60%	24,008	-4,897	-20.40%
二、上级补助收入	519,083	63,258	142,804	27.51%	866,756	-723,952	-83.5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6,063	302,464	755,618	96.13%	1,478,088	-722,470	-48.8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2,029	328	200,226	43.34%	1,472,797	-1,272,571	-86.41%
彩票公益金收入	8,659	136	1,158	13.37%	5,107	-3,949	-77.33%
债务转贷收入	314,000	62,000	314,000	100.00%	-	314,000	-
抗疫特别国债	-	240,000	240,000	-	-	-	-
其他收入	1,375	-	234	17.02%	184	50	27.17%

附件 1-2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完成预算%	2019 年同期 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本 月	累 计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673	345,610	1,785,430	51.59%	2,059,761	-274,331	-13.32%
1、一般公共服务	189,017	17,262	110,493	58.46%	89,829	20,664	23.00%
2、国防	1,333	-	591	44.34%	617	-26	-4.21%
3、公共安全	260,256	23,454	156,217	60.02%	134,815	21,402	15.88%
4、教育	998,971	107,239	480,088	48.06%	474,413	5,675	1.20%
5、科学技术	115,845	8,890	46,219	39.90%	60,705	-14,486	-23.86%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3,244	5,695	25,571	59.13%	35,467	-9,896	-27.90%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86,874	19,137	97,324	52.08%	111,888	-14,564	-13.02%
8、卫生健康	342,395	64,396	233,657	68.24%	237,098	-3,441	-1.45%
9、节能环保	44,364	3,308	22,850	51.51%	239,636	-216,786	-90.46%
10、城乡社区	736,398	59,875	395,025	53.64%	417,403	-22,378	-5.36%
11、农林水	63,414	9,155	29,440	46.43%	48,239	-18,799	-38.97%
12、交通运输	1,235	1,734	20,588	1667.04%	1,958	18,630	951.48%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51	9	623	49.80%	613	10	1.6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	-	30	48.39%	51	-21	21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86	648	3,859	49.56%	4,291	-432	-10.07%

支出项目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完成预算%	2019年同期 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金 额	百分比
		金额	金额				
16、住房保障	236,552	17,874	122,959	51.98%	130,722	-7,763	-5.94%
17、粮油物资储备	11,372	-	11,372	100.00%	11,372	-	0.0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309	5,593	23,500	46.71%	34,720	-11,220	-32.32%
19、其他支出	167,995	1,341	4,071	2.42%	24,971	-20,900	-83.70%
20、债务付息	2,000	-	953	47.65%	953	-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0,208	86,986	329,729	32.64%	333,655	-3,926	-1.18%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564	49,396	148,047	20.55%	329,708	-58,324	-17.69%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00	1,732	123,337	53.16%			
3、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913	39,857	199.29%	0	-	-
4、其他基金支出	37,644	14,945	18,488	49.11%	3,947	14,541	368.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8	8	8	0.56%	-	8	-

附件 1-3

深圳市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支分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及项目	本月完成	上年同月	比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累计	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	
			金额	%			金额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629,722	4,031,867	597,855	14.8	21,321,478	20,309,183	-1,012,295	-4.7
市本级	2,521,428	2,615,832	-94,404	-3.6	13,518,517	12,429,398	-1,089,119	-8.1
区级汇总	2,108,294	1,416,035	692,259	48.9	7,802,961	7,879,785	76,824	1.0
罗湖区	553,805	123,187	430,618	349.6	496,909	966,093	469,184	94.4
福田区	232,254	223,125	9,129	4.1	1,042,497	946,714	-95,783	-9.2
南山区	309,900	363,616	-53,716	-14.8	1,793,575	1,659,893	-133,682	-7.5
宝安区	253,384	176,382	77,002	43.7	1,417,060	1,276,063	-140,997	-9.9
龙岗区	426,574	268,220	158,354	59.0	1,382,758	1,384,739	1,981	0.1
盐田区	33,187	32,324	863	2.7	179,197	183,119	3,922	2.2
龙华区	169,465	144,609	24,856	17.2	799,931	710,065	-89,866	-11.2
坪山区	53,332	24,170	29,162	120.7	237,643	269,169	31,526	13.3
光明区	40,144	34,942	5,202	14.9	314,433	358,609	44,176	14.0

单位及项目	本月完成	上年同月	比上年同月+、-		上年同期累计	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	
			金额	%			金额	%
大鹏新区	34,199	21,841	12,358	56.6	121,788	109,818	-11,970	-9.8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50	3,619	-1,569	-43.4	17,170	15,503	-1,667	-9.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264,729	5,402,992	-1,138,263	-21.1	23,024,959	19,787,117	-3,237,842	-14.1
市本级	2,084,824	2,747,162	-662,338	-24.1	9,875,855	8,468,445	-1,407,410	-14.3
区级汇总	2,179,905	2,655,830	-475,925	-17.9	13,149,104	11,318,672	-1,830,432	-13.9
罗湖区	204,141	90,904	113,237	124.6	1,122,668	1,007,064	-115,604	-10.3
福田区	296,975	341,797	-44,822	-13.1	1,569,429	1,345,752	-223,677	-14.3
南山区	290,434	270,067	20,367	7.5	1,684,165	1,395,726	-288,439	-17.1
宝安区	353,559	444,604	-91,045	-20.5	2,526,217	2,234,974	-291,243	-11.5
龙岗区	345,610	438,464	-92,854	-21.2	2,059,761	1,785,430	-274,331	-13.3
盐田区	52,908	121,750	-68,842	-56.5	379,329	362,778	-16,551	-4.4
龙华区	281,894	358,777	-76,883	-21.4	1,347,306	1,387,103	39,797	3.0
坪山区	73,344	160,017	-86,673	-54.2	902,302	692,642	-209,660	-23.2
光明区	208,211	237,488	-29,277	-12.3	646,624	719,140	72,516	11.2
大鹏新区	61,663	73,615	-11,952	-16.2	340,094	343,530	3,436	1.0
深汕特别合作区	11,166	118,347	-107,181	-90.6	571,209	44,533	-526,676	-92.2

附件 1-4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可用余额	执行率 (%)	备注
1	区财政预算	322,479	149,969	172,510	46.50	
2	区国土基金	721,600	143,146	578,455	19.84	
3	基金 (提前批专项债)	314,000	163,194	150,806	51.97	
合 计		1,358,079	456,309	901,770	33.60	

附件 1-5

龙岗区 2020 年 1—6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额度	已支付金额	可用余额	执行率 (%)	备注
1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	162,000	53337	108663	32.92	
2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000	18980	1020	94.9	
3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二期）	70,000	70000	0	100	
4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	62,000	20877	41123	33.67	
合 计		314,000	163194	150806	51.97	